

##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民政事務處決定不將借貸權建議納入《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但保安局及消防處將會與香港房屋協會研究是否能夠為目標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資助。此外，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推行後備方案的工作進展。

### **1.4 呈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新安排**

本處考慮按實際需要就較複雜的新發展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 **1.5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處參與由香港工程師學會主辦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簡介會。

### **1.6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上述指引的擬稿即將完成。本處稍後將會與有關人士及團體商討執行細節。

### **1.7 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面試及筆試**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面試加入了實務技能測試。

## **1.8 英國工程師學會的架構變動**

鑑於英國工程師學會重整架構，本處將會尋求政策上的支持，以立法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條例》中有關註冊成為第一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歷要求。

## **1.9 工具擁有權的證明**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已就申報表擬稿提供意見。

## **1.10 公布消防裝置承辦商被除名/譴責的資料**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與本處於會上商討上述建議，商會稍後會諮詢其會員的意見。

## **1.11 消防裝置承辦商更改註冊資料申請表格**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已就表格擬稿提供意見。

## **1.12 建議撤銷《消防(裝置承辦商)條例》第 12(4)條規定**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同意上述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將會修訂相關法例。

## **1.13 於消防處網頁提供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多的資料**

本處將邀請所有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最新電話號碼，供市民從本處網頁瀏覽，而提供資料純屬自願性質。

## **1.14 新註冊制度下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續牌而設的表現監察制度**

本處計劃在將來的續牌機制下加設扣分制度。本處將會參考政府其他部門正在採用的類似制度，並會諮詢業界的意見。

## **1.15 巡查食肆通風/空調控制系統工作由通風系統課轉交分區防火辦事處負責**

上述安排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試行六個月。

## **1.16 把會議摘要上載至消防處網頁**

會上通過把本會議的摘要上載至本處網頁。